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管理層與員工行為 準則和道德規範

文件編號: MiTB-PP-007-05

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

1. 引言

-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及其子公司（“公司和/或集團”）採納以下管理層與員工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準則”），以反映基本價值觀和承諾建立信任、誠信、責任、卓越、承諾、勤奮和專業的準則，為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社會與環境發展做出貢獻。

2. 目標

- 2.1 制定此準則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2.1.1 為集團內部的道德規範與法律行為的基本標準奠定基礎；
- 2.1.2 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承諾；
- 2.1.3 為了確保資產和權益保護，資訊的保密性，並防止濫用通過集團運營獲得的信息，無論是為了個人利益，或任何非集團擬定的目的；
- 2.1.4 防止任何濫用和/或濫用職權；與
- 2.1.5 創造一種文化來分享倫理困境，並自信地表達對潛在不當行為的疑慮。

3 行為準則

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體」）在履行職責時應始終遵守以下準則：

3.1 利益衝突

- 3.1.1 管理層人員或員工應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作為個人和集團的利益，個人不應將他/她自己捲入兩者之間在任何情況產生的利益衝突。
- 3.1.2 全體人員被禁止利用其職責或在他們的職責或工作過程中獲得的知識謀取私利或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

- 3.1.3 全體人員被禁止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投資，而其投資會導致集團與管理層或員工以及供應商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 3.1.4 全體人員都不得以集團的管理層或員工的身份接受或提供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饋贈、利益和/或招待。
- 3.1.5 不得與現有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政府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持有個人利益和關係。
- 3.1.6 全體人員都不得為了個人事務而不履行本身的職責，也不得以會導致個人的私人事務與他們的職責發生衝突的此類方式行事。
- 3.1.7 未經人力資源部、集團首席財務官、集團首席執行官或指定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全體人員均不得從事與集團受雇工作以外的任何貿易、私營企業或職業。除非事先獲得上述各方的書面批准，否則全體人員均不得接受與集團產品和/或服務有關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製造商、諮詢公司或服務組織的第二份工作。
- 3.1.8 所有管理層人員*以及以上之人士必須每年通過 Doc# MiTB-FM-008（利益衝突聲明），做出他/她和他/她的配偶直接或間接參與其它業務的聲明。如果管理層/員工意識到任何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他/她需要在發現之時立即披露，並且必須尋求管理層的同意，並採取補救措施來解決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她應注意到公司非常重視利益衝突情況，未解決的利益衝突情況將導致終止雇傭關係。

* 管理層是指副經理/經理級別及以上。

3.2 保密

- 3.2.1 所有程式、證據、陳述、報告、調查結果、建議以及本政策和程序獲得、給予、採取或考慮的任何其它行動的記錄，應當由有關各方之間進行保密。即使未對所涉的員工採取任何行動，也同樣適用。

- 3.2.2 集團維護資料與資訊的保密性，並遵守保密政策以保護其業務和其組織機構。此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的形式的所有資料和資訊、知識或是其他方面，包括檔、工作指導手冊、標準操作程式、員工福利、商業秘密、其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的身份，以及執照、他們的業務關係、其利潤、成本、定價、作業工具、流程、機器狀況以及與集團產品的開發、測試、製造和行銷有關的經披露、描述或觀察到的所有其它重要資訊，都均屬保密，而且集團尚未公開披露。
- 3.2.3 全體人員在受聘的期間都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從集團或任何客戶所獲得的任何商業秘密、專利、商標、研究計劃、產品設計、運營、流程和財務數據。
- 3.2.4 全體人員都不得在終止與集團的僱傭關係之時或之後披露或使用集團的任何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帳戶或交易。
- 3.2.5 未經授權使用違反政策的專有信息的行為，可能會給集團和相關人士帶來負面後果，這包括潛在的法律行動與紀律處分。
- 3.2.6 所有管理層和員工對專有信息進行的保密義務在僱傭終止后將持續適用。

3.3 內幕交易和濫用公司資訊

- 3.3.1 管理層和員工在任何掌握內幕信息的時候均不得交易任何在股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待上市的公司證券。禁止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價格敏感資訊（如果該資訊尚未公開），除非他們獲得授權或有法律義務這樣做。
- 3.3.2 員工不得因擔任集團員工而非法利用所獲得的特定機密資訊，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與他/她有關的任何其他人謀取利益，如果該資訊被公開，可能合理地預計會對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3.4 資產和資金保護

- 3.4.1 集團的財產和資產僅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並符合集團的最佳利益。員工不得為了錯誤的目的濫用集團的資產或使用他/她被授予的權力。集團的資產被委託給員工是用於集團的目的。
- 3.4.2 管理層和員工應當採取合理的措施來管理和保護集團的有形與無形資產，包括資金。有形資產，如設備和機械、系統、設備、材料和資源；無形資產，如專利資訊、商譽、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和諧關係。
- 3.4.3 全體人員都應當保護資產和資金，並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律、集團政策和許可協定進行適當或有效的使用資產和資金，並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集團資產和資金的損失、損壞、濫用、盜竊、欺詐或破壞。

3.5 遵守法律、規定與法規

- 3.5.1 管理層和員工致力於以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業務，並且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政府、委員會與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與法規。

3.6 賄賂與報酬

- 3.6.1 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令里的「賄賂」或「報酬」的定義如下：

- (a) 金錢、捐贈、饋贈、貸款、費用、酬勞、有價擔保、財產性利益，即任何形式的財產，無論是動產還是不動產，財務利益或任何其它類似的利益；
- (b) 任何職務、身分、僱用、僱用合同或服務，以及以任何身份提供僱用或提供服務的協定；
- (c) 任何，無論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貸款，義務或其它負債的付款、解除、免除或清算；
- (d) 任何形式的任何有價值之對價、任何折扣、傭金、回扣、獎金，扣除或百分比；

- (e) 任何暫緩要求任何金錢，或值錢的東西，或有價值的東西；
- (f) 任何其它服務或任何形式的支援，包括免受任何懲罰，或因紀律，民事或刑事性質的行為或訴訟，無論是已採取，以及包括行使或暫緩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官方權力或義務；和
- (g) 根據上述 (a) 至 (f) 任何一段所指的任何報酬的要約、承諾或約言，無論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

3.6.2 任何人不得通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資訊、歪曲重要事實或任何其它不公平的交易行為，為任何人謀取不公平的利益。

3.6.3 所有人都不得提供、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賄賂，以通過從事違反任何適用反賄賂法律的交易來達成任何商業或個人利益。

3.6.4 全體人員都應及時稟報任何可能識別出賄賂的可疑交易。涉及的集團或個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以及因違反而可能承擔潛在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3.7 反貪污

3.7.1 全體人員應與供應商和/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直截了當的關係，並遵守所有合理的合同協議及義務；

3.7.2 全體人員都應表現出獨立性並避免與供應商涉及任何關係、財務或其它方面，而可能會不公平地影響他們的判斷。

3.7.3 如果某位員工發現自己處於需要代表公司與關聯方打交道的情況時，他/她應立即向上級申報。

3.7.4 全體人員應確保以獲得公司授予的業務，他們必須嚴格基於價格和適用性，並且進行競爭報價比較。對於單一來源供應商，應事先獲得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3.8 反欺詐

3.8.1 全體人員均應誠實行事，並在履行職責時盡合理之努力。

3.9 饋贈與招待和款待

3.9.1 集團禁止使用饋贈、招待和企業款待來影響業務決策。 供應商不得提供饋贈（包括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個人服務、頻繁的奢華大餐、不雅或以性為導向的不當招待、不是出於合法商務目的的旅行，或其它可能導致公司處於衝突狀態，並意圖影響業務決策，或以其它方式有意圖地或期望獲得任何好處，或可能對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3.9.2 管理層和員工不得向/從第三方謀求、接受、提供，或直接或間接提供饋贈、招待、款待和/或利益，以謀取對他/她有利的生意、好處或決定，除非它們是象徵性的饋贈，或作為紀念性質，或已披露有關這些饋贈。

3.9.3 只有在非常有限、罕見和特定情況下，員工才被允許提供或接受任何饋贈、招待和/或款待，例如在節日期間或任何促銷活動期間，或拒絕此類饋贈和/或招待可能被視為一種不尊重的表現。 如果金額低於標稱價值，以及提供和接受的舉止是以善意的方式進行的，則可以提供或接受此類饋贈、招待和/或款待。

3.10 商務旅行

3.10.1 如果商務旅行是出於商業目的並且已獲得首席執行官的事先批准，全體人員都可以接受東道國內的交易方、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提供的住宿和其它費用（例如膳食、交通）。 前往東道國的旅行費用必須由公司自己承擔。

3.10.2 除非接受組織的條例或政策禁止，否則公司可承擔交易方、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因參觀公司設施而需支付的交通與住宿費用。 此類訪問必須是出於合法的商業目的，例如施工現場設備檢查、合同談判或培訓。 但須事先獲得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3.11 捐贈和贊助

- 3.11.1 集團捐贈與贊助是公司作為對社會的一個承諾，也是一種有價值的貢獻方式。 但很遺憾，即使是合法的捐贈和贊助，有時也會造成賄賂和貪污現象的風險。
- 3.11.2 全體人員必須確保代表集團所進行的所有捐贈和贊助均通過合法和適當的渠道進行。 必須特別注意並確保接收方的慈善機構或贊助組織屬為合法機構，並且能夠妥善處理資金。
- 3.11.3 全體人員也應避免因捐贈或贊助而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謹防向可能與政府官員或官員家人有關聯的慈善機構或贊助組織做出捐款，因為這可能會被視為影響官員為集團謀取利益的決定之行為。
- 3.11.4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一部分，集團鼓勵供應商在合理情況下進行慈善捐贈，並將需要得到首席執行官的逐案批准。

3.12 疏通費

- 3.12.1 疏通費是為確保或加快我們在法律上有權進行的例行或必要的行動而提供或進行的非官方、不當的小額轉帳。
- 3.12.2 全體人員不得提供或給予疏通費或其它不當付款，以達成本身或他人的業務目標或個人利益。

3.13 健康、安全和環境

- 3.13.1 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且沒有危險性、騷擾、恐嚇、威脅和暴力的工作環境。 集團的政策是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規。
- 3.13.2 管理層和員工應在任何時候致力於以下事項：
- 禁止浪費自然資源。
 - 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和減輕整個運營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來保護環境，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有害排放，包括廢物、廢氣排放以及廢水排放。

3.14 歧視、騷擾、威脅和暴力

- 3.14.1 這是依據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並在不分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或血統、婚姻狀況以及體能的情況之下，進行招聘、僱用、培訓和晉陞個人的政策，以及管理所有僱傭決定、僱傭條件和人事行動。就此而言，集團將持續採取行動，以確保所有員工的知識、技能和潛力在整個組織中充分地利用。
- 3.14.2 管理層和員工應受到尊重，並且免於任何形式的騷擾、威脅、恐嚇、暴力或任何其它不當行為。
- 3.14.3 全體人員不得在任何形式的溝通管道上發表貶損性的評論，例如種族誹謗、性笑話、色情資料、發佈攻擊性言論和散播不恰當的笑話。
- 3.14.4 全體人員都應禁止性騷擾，包括的行為，如強加給接受者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其它與性有關的言語、視覺或身體行為。
- 3.14.5 全體人員都應避免發表貶低言論和表現出可能導致誤解並被視為煽動、歧視、騷擾、威脅或暴力的不當行為。
- 3.14.6 全體人員都有責任稟報任何可能表現出任何不當的可疑行為，並且都必須遵守準則。為了與準則保持一致，涉及任何此類不當行為的個人將不會被容忍。

3.15 修訂準則

- 3.15.1 此準則應由董事會審核並且不時進行修訂，以讓法律、治理準則的變化以及集團願景、使命和業務計劃的變化保持一致。
- 3.15.2 有關準則的任何修訂，董事應當充分知情。

3.16 執行準則

- 3.16.1 所有管理層與員工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準則。

3.17 違規

- 3.17.1 如果不遵守此準則，董事會和、或相關人員應當調查此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